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7-157号）；公司独立董事亦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7-157 号）；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 称	占用方 与上市 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 公司 核算 的会 计科 目	2022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2 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 与上市 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 公司 核算 的会 计科 目	2022 年期 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2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 性往 来、 非经营 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子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6,936.48	23,779.79	287.41	2,598.48	28,405.20	子公司 实施募 投项目 的资金 往来	非经营 性往 来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子公司	应 收 账 款	1,340.33	16,325.23		13,773.22	3,892.34	销售商 品	经营 性往 来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子公司	应 收 账 款		247.62		247.62		销售商 品	经营 性往 来
总 计	-	-	-	8,276.81	40,352.64	287.41	16,619.32	32,297.54		-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师恩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师恩成				